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然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其他事项核查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超然科技或公司	指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公司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于《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全体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临时公告]超然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修正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单位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法所致。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超然科技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84035X
经营范围	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产品的购销，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居系统软、硬件，智能 LED 电源遥控器的开发与生产；普通货运。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区 20 栋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6 年 7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5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超然科技”，证券代码“838951”。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收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公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关于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

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3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7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明确现有股

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2020年10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向2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李军，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晓红，女，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之情形，且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李晓红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军、李晓红回避表决。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及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李晓红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之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经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分别对《定向发行说明书》、《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

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核查

（一）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为了合法且高效的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2)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4) 定向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5)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6) 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有权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本次授权不存在不得进行授权发行的情形，本次授权发行的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关于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就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1,000,000股，认购价格为1.10元/股，预计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12,100,000元。本次发行的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机器设备	2,000,000
2	采购原材料	7,300,000
3	支付市场营销费用	1,000,000
4	支付研发费用	1,800,000
合计	--	12,10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钱晋军

主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ad lawyer.

主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ad lawyer.

2020年10月29日